

证券代码：837003

证券简称：凯斯机械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或者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六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执行本制度，公司应确保该等企业执行本制度。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定比例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具体的限额和比例可根据每次募集资金总额另行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协议中约定；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

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转让日内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三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监事会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万或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接受主办券商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